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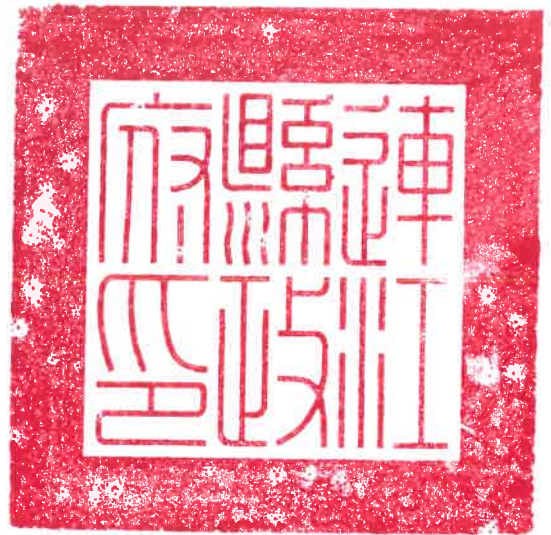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130031329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甄選約用人員1名
依據：依據本府112年8月15日府人組字第112003777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公文寫作能力及具公務機關服務經驗者佳。

二、工作內容：

- (一)漁港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動物保護及收容相關業務。
- (三)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四、薪資待遇：依本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支給(月支報酬新臺幣39,490元)。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3年7月17日 下午5時00分截止，親自、委託或郵寄送達至本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逾期恕不受理。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18日上午09時00分於本府產業發

展處辦理筆試；口試部分訂於113年7月18日下午14時00分辦理（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甄選方式：筆試60%（政府採購法規30%、公文20%及電腦處理10%）及面試4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人員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八、僱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九、聯絡人：吳先生，電話：0836-22347#153。

縣長 王忠銘